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287,000 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2,000	202,0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示期 45 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完成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日,共计 8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351,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251,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00,000 股。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87,0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票期权 985,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985,000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0 份。

(三)回购注销及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计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287,000 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53,000	-202,000	5,35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9,200,000	0	259,200,000
股份合计	264,753,000	-202,000	264,551,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00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9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李永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茜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802,900	99.8362	199,700	0.1610	3,300	0.002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杜诗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建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0,6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所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厦门建行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7,740,944.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厦门建行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0 股。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厦工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厦工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厦门建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厦工股份股票导致其权益发生变动。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厦门建行《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建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9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48%。

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建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627,000	5.11%	其他方式取得:90,62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建行	10,197,300	0.5748%	2022/1/7 ~ 2022/1/10	集中竞价交易	3.59 — 3.60	36,610,280.00	未完成:7,543,644.8 股	80,429,700	4.533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3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冯军持有公司股份 59,067,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8%;股东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119,5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4%;股东、董事郝文彦持有公司股份 25,555,8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8%。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742,7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立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7,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8%;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郝文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38,0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3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119,577	0.44%	非公开发行取得:8,119,577 股
郝文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555,825	1.38%	非公开发行取得:25,555,82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军	59,067,300	3.1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9,577	0.4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郝文彦	25,555,825	1.3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92,742,702	5.0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00	0.0058%	2021/10/26 ~ 2021/12/30	集中竞价交易	2.69 — 3.32	352,450	未完成:1,892,400 股	8,011,977	0.4319%
郝文彦	3,038,012	0.1638%	2021/11/5 ~ 2021/12/30	集中竞价交易	2.68 — 3.37	9,115,375	已完成	22,517,813	1.214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五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2,184,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6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刘社梅先生、梁志爱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郝如玉先生、卢太平先生、仲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张伟先生、李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11,620,645	99.9744	563,000	0.0254	1,200	0.0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任力	2,120,914,579	95.8742	是
2.02	魏一	2,301,069,579	104.01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任力	18,778,135	17.0635				
2.02	魏一	198,933,135	180.76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张福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五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紫罗兰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独立董事王晨明弃权理由:因履职时间过短,不了解公司人事情况),胡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晔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胡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严健军、周桐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决策、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张晔侃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张晔侃先生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张晔侃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我们同意聘任张晔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王晨明发表了保留的独立意见:因履职时间过短,不了解公司人事情况。

张晔侃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张晔侃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张晔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生,本科。曾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8 月加入公司,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3 年 3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46 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晔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汤臣金融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021-5830 0945

传真:021-5830 8810

邮政编码:200122

电子邮箱:lyry@lyrysh.com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0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相关刑事案件终审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粤刑终 1608 号],具体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粤 06 刑初 113 号],马兴田因操纵证券市场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单位行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 万元;公司因单位行贿罪被判处罚金 500 万元;公司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许冬瑾及其他责任人员 11 人,因参与相关证券犯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案件裁定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马兴田先生、温少生先生的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根据上述判决情况,公司判断上述情形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此次案件涉案人员马兴田先生等已于 2020 年 5 月辞任公司董监高职务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业已启动合规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强化合规建设等措施进一步防范公司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意见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 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 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 116,962,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广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7,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512,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7,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4%,占公司股份总数 23.8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广胜	20,000,000	17.10	3.22	2022/1/11-2022/1/12	116,962,125	18.82	57,000,000	48.73	9.17
李广元	32,650,500	22.43	5.25	2022/1/10-2022/1/11	145,550,500	23.42	90,900,000	62.45	14.63
合计	52,650,500	20.06	8.47	-	262,512,625	42.24	147,900,000	56.34	23.8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116,962,125	18.82	77,000,000	57,000,000	48.73	9.17	0	0	0	0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123,550,500	90,900,000	62.45	14.63	0	0	0	0
合计	262,512,625	42.24	200,550,500	147,900,000	56.34	23.80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19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61%,对应融资余额 36,783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6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8%,对应融资余额 6,600 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39,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2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308,545	99.9401	0	0.0000	31,300	0.0599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339,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339,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1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339,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参股公司参与定向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308,545	99.9401	0	0.0000	31,300	0.059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2、3、4、5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 5 项议案关联股东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高建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3,586,3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8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3 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579,268	99.9262	131,000	0.073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3,586,344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77,579,268	99.9262	131,000	0.0738	0	0.00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710,268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对议案 1 回避表决;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李元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继峰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峰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0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 1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87,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0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蓝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选举管云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87,2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选举管云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6,7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周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B 座 3 层贵宾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29,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8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视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向书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23,500	99.9983	6,100	0.0017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馨中、范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A 股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2-001
H 股证券代码:0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铁广场 A 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登记情况:

1.出席会议的 H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7,712,737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文、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孙璀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349,178,012	87.172379	198,534,725	12.827621	0	0.0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362,639,516	88.042147	185,073,221	11.957853	0	0.0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357,529,516	87.711982	190,183,221	12.288018	0	0.0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362,639,516	88.042147	185,073,221	11.957853	0	0.0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 至 4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徐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龚经治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龚经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龚经治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龚经治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龚经治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